

宿迁市教育局

关于做好 2024 年“苏教名家”培养对象 遴选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教育局，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工作办公室，市湖滨新区教育局，苏宿工业园区劳动保障和社会事业局，市洋河新区教育局，市直各学校，直属有关事业单位：

根据省教育厅 2024 年“苏教名家”培养对象遴选通知要求，现就我市遴选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名额及要求

省教育厅面向全省基础教育学校、中等职业学校、教科研机构、教师发展机构遴选支持 50 名“苏教名家”培养对象，其中分配我市推荐名额 5 名。各地各校要严格按照《省教育厅关于印发<“苏教名家”培养工程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苏教师函〔2021〕34 号）有关要求，坚持“谁推荐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严格遴选标准、工作程序，全面考察推荐人选思想政治、师德师风、能力贡献，择优遴选推荐，名额不限。已列入江苏人民教育家培养工程培养对象的不得再推荐。

二、推荐程序

1.单位初审。符合条件的人员向所在单位申报，各单位组织对申报人员材料进行初审，初审通过人员经所在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，并在本单位公示 3 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，向所属教育主管部门推荐，市直单位直接向市教育局推荐。

2.县区复审。各地教育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推荐人选申报材料进行复审，同时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、纪检监察、公安等部门的意见，确定推荐人选后，将推荐人选在本区域内公示 3 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，向市教育局推荐。

3.市级评审推荐。市教育局成立评审推荐委员会，组织专家对各地各校推荐人选进行评审，确定拟向省推荐人选，并在市教育局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向省教育厅推荐。

三、推荐报送材料及要求

各地教育主管部门、市直单位须报送以下材料：

1.推荐说明，阐明推荐对象的思想政治、师德师风和推荐理由；

2.《“苏教名家”培养工程培养对象推荐人选汇总表》（附件 1，加盖公章纸质稿 1 份）；

3.《“苏教名家”培养工程培养对象申报表》（附件 2）及重要佐证材料复印件，《申报表》和佐证材料 A4 纸双面打印、合并装订成一册、一式 3 份，佐证材料要有材料目录，并标注页码，复印件均需学校（单位）加盖公章确认属实。

上述材料请于 2024 年 2 月 5 日（星期一）前报市教育局教师工作处 504 室，《人选汇总表》《申报表》同时发送至邮箱：sqsjyjshen@163.com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沈莉，联系电话：84389575。

- 附件：1. “苏教名家”培养工程培养对象推荐人选汇总表
2. “苏教名家”培养工程培养对象申报表
3.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《“苏教名家”培养工程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宿迁市教育局

2024 年 1 月 18 日